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黃程國律師

吳珮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）等6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為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，涉及刑事背信、違反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嗣伊提出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565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偵查中，為避免裁判歧異、重複調查同一證據，相對人事先窺得偵查證據資料及串證風險，藉此脫免罪責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聲請至少於系爭刑案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，相對人恐有涉犯刑事背信、違反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罪

01 嫌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告訴並為系爭刑案所受理，然聲請人主
02 張之情事，並非相對人在本件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犯罪嫌
03 疑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
04 件。況民事法院得獨立調查審認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或
05 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，本院亦就相關證據進行調查，並依
06 調查證據之結果所得心證判斷，並無非俟系爭刑案解決，即
07 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08 序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吳良美